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以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5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及財務監督	2017年3月15日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45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售 及市場推廣	2017年3月15日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	(●)
馬志成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	(●)
何敬麟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家欣女士	34歲	總經理助理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管理及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2008年7月7日	不適用
葉偉偉先生	31歲	總經理助理 (技術部)	管理及監督技術團隊	2010年4月19日	不適用
海津勇氣先生	38歲	諮詢及供應商開發主管	負責供應商開發及諮詢服務	2009年11月5日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現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58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其自2015年6月25日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其亦分別獲委任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APE澳門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投資及投行領域亦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除投資本集團外，許先生亦為SeaAir Solutions, LLC（前稱Port Logistics，為美國弗羅里達的碼頭及冷凍儲存經營者）的投資者。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擔任Shaw Kwei & Partners（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Valueng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

許先生為Livingventures, Inc.（「Livingventures」，前稱Green Global Investments, Inc.）的共同創辦人，並曾擔任該公司董事。1999年12月17日，該公司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成立，並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Livingventures最初註冊成立為一家清潔能源顧問公司，為中國的新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其後於2012年，該公司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高檔住宅管理業務。

許先生於其本身及透過其家族信託擔任Livingventures投資者一職。自2007年至2012年，許先生擔任Livingventures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2年起，已有多位股東加入Livingventures，且考慮到業務重心的轉變，已吸納一批新董事加入Livingventures董事會。許先生僅以董事身份就職於Livingventures，其並無參與Livingventures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許先生於2014年12月11日辭任Livingventures董事一職，以集中精力管理其他投資。自彼時起，許先生僅保留Livingventures的股東身份。

Livingventures的業務進展不順利，並逐漸不再活躍，最終於2015年9月25日解散。許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Livingventures解散。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針對許先生提出任何實際申索。此外，許先生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潛在申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許先生於1984年考入美國紐約Appellate Division: Second Judicial Department，但自1985年起，許先生不再於美國紐約州從事律師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相關《紐約州司法法令》，於紐約州獲承認的所有律師均須每兩年提交一次註冊聲明，且須於該律師生日後30日內支付註冊費。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日期為2016年8月17日的決定及法令，許先生因其未能遵守相關註冊規定而被責令暫停於美國紐約州擔任律師（自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

許先生已確認其日後無意於美國紐約州從事律師工作。

吳民豪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APE BVI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電子遊戲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副理學學位及商務（綜合）副理學學位。

吳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19年經驗。自1998年起，其獲委任為蔡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合夥人。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的註冊稅務師。

蔡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志成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何敬麟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安徽省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何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如下：

陳家欣女士，34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自2008年7月7日起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品營銷、與客戶聯絡及確定客戶需要、為本集團產品制定及實施定價策略。陳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專員。

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偉偉先生，31歲，目前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技術部），自2010年4月19日起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技術團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系統維護、檢修及改進角子機設計。其亦為前線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且不間斷的技術解決方案。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澳門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及超低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子機技術員，自此開始職業生涯；隨後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澳門海立方娛樂場的娛樂場技術員。葉先生在對角子機提供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福建工程學院電器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海津勇氣先生，38歲，為本集團諮詢及供應商開發主管，自2009年11月5日起加入本集團。海津先生負責本集團供應商開發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海津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日本All in Technologies Inc.的銷售經理，負責娛樂場相關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新客戶開發。

海津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的Centennial High School。

海津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8歲，自2017年3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管兼公司秘書及[編纂]（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董事。

郭先生在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其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

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此後取得英格蘭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的法學研究生文憑，並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普通法專業考試。

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郭先生曾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公司秘書」的理事會成員及試卷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合規主任

許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組成。蔡國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核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何敬麟先生、馬志成先生及許達仁先生組成。何敬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許達仁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組成。許達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達仁先生及吳民豪先生組成。許達仁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非現金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分別約為708,926百萬港元、809,115港元及223,204港元。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本集團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481,857港元、1,701,176港元及678,789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本公司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分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擔任合規顧問，據此，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出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